

西安高新区:

从“引进”到“引领” 创新升级融入全球分工

左右观点

□ 郭振纲

据《工人日报》7月17日报道, 辽宁一些地方出现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索要加班费的劳动争议案件。记者采访了18名外勤人员、长途运输司机、装卸工等了解到, 大部分不定时工作制职工从未拿过加班费。部分企业在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时钻空子, 加上职工维权意识不强, 致使不定时工作制成了一些企业不付加班费的“挡箭牌”。

不定时工作制是针对因生产特点、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 需要连续上班或难以按时上下班, 无法适用标准工作时间或需要机动作业的职工而采用的一种工作时间制度, 是标准工时制度的补充。按照原劳动部1995年颁布的《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规定,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 工作岗位属于法律规定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对于经批准和备案实行不定时工作的职工, 企业可以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保障职工的休息权, 无须支付加班费。

国家允许企业对一些从事特殊工作的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是为了确保劳动者工作和休息两不误。然而, 现实中一些企业出于规避加班费的目的, 通过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不定时工作制、沿用所谓的“行业惯例”或者企业内部规章中的模糊条款, 抑或故意不在申报材料中明确适用人员范围获取审批、备案等方式, 肆意扩大不定时工作制的适用范围, 导致不定时工作制在一些地方、一些企业成为变相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模糊空间”。

除了不定时工作制, 在涉及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其他一些领域, 也存在类似的企业冒用、乱用相关劳动法规, 以似是而非的理由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现象。比如, 有的企业用发放饮料的方式冲抵高温津贴; 有的企业通过业务外包的方式将本单位职工转换成劳务派遣工, 以期达到规避同工同酬的目的; 有的企业利用工资自主权, 将劳动报酬分为固定部分和年终考核部分, 变相降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或减少支付劳动者报酬等。

冒用、乱用相关劳动法规, 以似是而非的理由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现象, 损害了法律的尊严, 不利于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 也与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道德经济的理念相悖。对此, 必须要正本清源。冒用、乱用相关劳动法规, 以似是而非的理由侵害劳动者权益现象的发生, 有些是法律法规不完善、原则性太强, 对用人单位自主权缺乏必要制约所导致的; 有些是部分地方政府部门在相关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时, 出于种种利益考虑, 过分迁就用人单位行政不作为而导致的; 有些与劳动者对法律法规制度不了解、证据获取难等因素相关; 有些也与一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发挥不突出、集体协商覆盖不到位、职工权益救助不及时等企业民主管理缺失有关。因此, 我们需要从完善制度、规范企业行为、提升劳动者维权能力等多方面着力破解这一现实问题。

在国家法规层面, 清理过往的规定, 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在法律的轨道内实现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和劳动者权益的平衡, 是预防此类现象发生的基础。在企业层面, 要让更多企业认识到, 无论国际还是国内, 凡是做大做强企业, 都很重视人力资源, 追求企业效益和职工利益的统一, 从而让职工从内心认同企业命运共同体, 而不是舍本逐末地“算小账”, 以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作为“降本”的手段; 在劳动者层面, 要提示广大劳动者一定要重视劳动合同, 不能视之为走形式而忽视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 在权益受损时更要重视证据保全等。

至少先让那些冒用乱用劳动法规还“理直气壮”的企业亮亮相。不能让个别企业钻劳动法规的空子、乱用劳动法规, 以似是而非的借口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现象屡屡发生。

让「理直气壮」冒用乱用劳动法规的企业亮亮相

经济观察

□ 刘书云 李华

作为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 西安高新区自1991年成立以来, 凭借西安科教资源优势, 技术上坚持自主创新, 制度上打通产学研壁垒, 政策上支撑孵化模式升级, 探索出内陆高新区实现跨越发展的经验, 成为我国改革开放的西部样本。

三次创业: 从“引进”迈向“引领”

从最初的模仿引进, 到如今的创新引领, 西安高新区跨越27年, 经历三次创业阶段。1991年到2002年的第一次创业中, 西安高新区按照“引进大项目、培育大产业”的思路, 引进富士通、霍尼韦尔等多家世界500强企业。到2002年底, 区内超千万元产值的企业200余家, 基本奠定了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机电一体化三大支柱产业的雏形。

如果说一次创业完成了“立区”, 从2003年到2016年的二次创业, 则实现了“兴区”的目标。这期间, 西安高新区体制机制全面升级, 实施多元化招商, 调整产业布局, 瞄准具有高附加值、处于价值链高端的产业环节, 形成了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现代服务4大主导产业。

同时还引进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单笔投资最大的外资项目——三星高端存储芯片项目, 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8年上半年, 高新区正式启动了“三次创业”的三年行动计划, 力争到2020年全面实现追赶超越目标, 建成世界一流科技园区。“27年的巨变, 得益于高新区小政府大社会、小机构大服务的创新体制。从引进到引领, 西安高新区探索出一条内陆高新区依托自主创新实现跨越发展的模式。”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杨华说。

不沿边、不靠海 照样实现大发展

相比沿海地带, 在内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存在着地域和资源禀赋的差异。高新区管理者提出“靠不上老乡、靠不上老外、只有靠人才”的思路, 依靠西安雄厚的科教资源, 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壁垒, 升级双创孵化模式, 使高新区成为我国改革开放先行区的西部样本。

“知识分子创业是高新区的一大亮点。”杨华说, 高新区大部分创业者都来自当地高校和科研院所, 拆除高校院所“围墙”, 填平产学研间的隐形鸿沟, 让科技成果与市场接轨, 是内陆高新区实现跨越发展的内生动力。

西安优艾智合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不到一年, 就研发出全球第一款商用车

辆巡检机器人, 产品初步实现小批量生产。这个由西安交通大学博士生张朝辉创办的企业, 正是依托西安交大的科研平台, 在西安交大—八九六科技双创基地的支持下, 逐渐发展壮大。

为填平产学研间的隐形鸿沟, 2017年4月, 西安交大与其校友企业家共同发起设立了市场化运营的西安交大—八九六科技双创基地。这个国内首家以“母校+校友”和“教授+企业家”为运营模式的双平台, 打通了校园内的技术资源和校外交大校友的企业资源, 形成了物理空间、创业服务、产业承接、投融资等要素齐备的开放生态。

双创孵化模式不断升级, 也是高新区蓬勃发展的原因之一。从1993年起, 西安高新区探索对科技企业的孵化培育。目前拥有各类孵化器30家, 累计孵化企业超3000家。通过建立“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孵化链条, 西安高新区打造了以“创途在XIAN”、中科创星为代表的众创空间和新型孵化器。

“从过去提供场所、对接资源, 到打造新型孵化器, 再到构建立体化的孵化网络, 形成良好的双创生态, 孵化模式的不断升级, 为城市注入了活力和机会。”杨华说。

创建离岸创新中心 快速融入全球分工

伴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稳步推进,

西安高新区主动融入全球价值链和创新链, 在对外开放中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2015年, 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西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要求努力打造“一带一路”创新之都, 把西安高新区建成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大众创新创业生态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对外开放合作先行区。

日前, 西安高新区北美(硅谷)离岸创新中心在美国硅谷正式揭牌。这一中心将致力于搭建西安高新区与硅谷之间的合作, 打造高科技项目的海外预孵化和加速器基地, 在技术研发合作、资本服务对接、国际市场拓展等多方面与硅谷实现资源互通, 成为西安高新区探索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的又一举措。

“快速融入全球分工中, 打造‘一带一路’创新之都, 我们就要把触角伸到国外, 把孵化器建到国外。在国外找项目, 再嫁接国内技术、市场。目前我们在硅谷的10多个孵化器成立离岸创新中心, 未来还将在法国、德国、瑞典、新加坡、以色列等国家建立离岸创新中心。”杨华说。

“走出去、引进来”。数据显示, 西安高新区面向全球招大引强, 目前已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高新区创办外商投资企业1000多家, 其中世界500强及全球跨国企业超过100家。

信息窗

石泉供电分公司新增5条供电间隔

近日, 石泉县供电分公司和安康供电局工作人员一行, 对110千伏堰坝变新增125县城I线、128县城IV线、127园区I线、132园区II线、131云雾山线5条10千伏线路进行带电验收。

据悉, 通过对新增供电间隔的电气设备调试、冲击试验和联动联调, 5条供电间隔满足带电要求, 现已全部成功投入运行。本次投运的5条线路中131云雾山线直供云雾山景区, 为县委县政府重点旅游项目及沿线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可靠电力保障; 127园区I

线、132园区II线直供堰坝工业园区, 满足奥邦船业二期厂区负荷增长的生产用电需求; 另外125县城I线、128县城IV线直供石泉县城, 为县城迎峰度夏和城网改造后的条块供电、互联互通供电打下坚实基础。

此次, 5条10千伏供电间隔的成功投运, 有效缓解了138水泥线、136古德线、130马岭关线、124县城II线等重载线路的供电压力, 为推进优化电网结构, 提升电网运行水平作出实质性贡献。 □ 邓永祥



7月18日, “陕西工人报通讯员培训成果分享课堂”在陕汽控股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举行。在公司工会的组织策划下, 来自各单位的90余名宣传员参与了此次培训, 共同学习了企业宣传工作要点与方法。在分享课堂上, 陕汽控股公司工会武杰围绕新华社、陕西工人报社等多家专业老师授课内容, 根据自己的培训笔记和手机拍摄的课件照片, 提纲挈领从企业常用的消息与通讯的写作方法、摄影技巧、微信公众号的创新维护等方面, 理论联系实际, 结合自身案例对所学知识点进行了分享。 □ 单奇功 摄

设立“AB岗”促进企业高效运转

近日, 为了有效加快财务结算流程, 杜绝工作缺位造成的结算速度慢问题, 陕煤运销集团铜川分公司积极推行财务结算“AB岗”, 进一步缩短财务结算流程, 加速财务结算速度, 提高陕煤运销集团铜川分公司货款回收效率。

据悉, “AB岗”, 即一岗双人、双向同时的工作模式。当A岗在工作日因出差、开会、培训、请休假及其他事件造成不能在岗等情况, B岗自动顶岗, 代替其履行职责, 能够及时做好财务结算事宜, 确保财

务结算工作内外衔接、前后联动。在结算组设立了“AB岗”, 确保不因工作人员缺位导致财务结算工作受阻, 随时来人随时服务, 真正实现了无缺位服务。同时, A、B岗人员既要立足本职, 又要积极主动高效做好交替岗衔接工作, 做到财务结算不缺位。

该项措施有效地提高了该公司的财务结算速度, 大大提高了货款回收效率, 为陕煤运销集团铜川分公司煤炭销售工作的有效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张坤

“散乱污”企业竟撕掉封条违法作业 负责人被治安拘留

“散乱污”企业被环保部门责令停产并查封, 竟擅自撕掉封条, 继续违法生产。近日, 西安警方分别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4家企业负责人予以治安拘留和罚款。

2018年5月至7月, 西安市蓝田县环保局, 西安市环保局临潼分局、长安分局各自对辖区“散乱污”企业开展整治工作, 并分别对有污染的蓝田县华胥镇陕西华力家具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区博龙装饰材料厂、临潼区中康雅居木门厂和金润泰木器加工厂企业下发责令停产通知, 并进行查封。

7月12日、13日, 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长安分局、蓝田县公安局分别接到本地区环保部门移交

案件, 称以上4家单位擅自撕掉环保部门查封的封条后, 继续违法生产作业。案件移交至公安机关后, 西安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立即组织专家协助上述分局, 对4家涉案企业展开调查。根据调查结果, 公安临潼分局对临潼区中康雅居木门厂负责人赵某和临潼区金润泰木器加工厂负责人陈某分别给予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公安长安分局对长安区博龙装饰材料厂负责人冯某给予行政拘留十日, 并处罚金500元的行政处罚; 蓝田县公安局对陕西华力家具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某给予行政拘留十日, 并处罚金500元的行政处罚。 □ 梁爱平

商海观潮

□ 王璐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在7月17日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负责人视频会议(下称“会议”)上,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强调要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防控, 切实筑牢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据了解, 下半年国企严控债务、金融、国际化经营、法律、安全环保五大风险, 其中债务风险是重中之重, 将积极探索开展优先股试点。同时, 严控金融业务增量, 建立金融业务投资企业负面清单, 推动央企金融业务优化重组。

严控债务风险探索开展优先股试点

今年中央深改委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都明确提出国企“去杠杆”,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被列为首要任务。据介绍, 国资委制定了《中央企业资产负债率分类管控工作方案》, 一企一策确定管控目标并签订责任书。

7月17日会议上的信息显示, 截至今年6月底, 中央企业资产负债率为66%, 较年初下降0.3个百分点, 是2012年以来同期最低水平。近半数中央企业带息负债同比减少, 通信、军工、航空运输、机械、建筑、冶金、矿业等行业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下降超过0.5个百分点, 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船集团、新兴际华集团等19家企业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下降超过2个百分点。

而根据中央企业降杠杆、减负债、控风险的指导意见, 2020年前中央企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要再下降2个百分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把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 切实将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安全合理范围。”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郝鹏强调称。

下半年国企“防风险”五路并进

严控债务风险探索优先股试点 设立负面清单开展金融业务重组

会议提出, 继续加强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 强化对降杠杆减负债工作的定期监测、公开通报和跟踪督导, 将约束性条款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这在2017年的央企业绩考核中已有体现。

在日前的中央企业降杠杆减负债工作推进会上, 兵器装备、中国石化、中国华能、中国华电、中国建筑、中国铁建等六家央企签订了降杠杆减负债责任书。中国华电党组书记、董事长赵建国表示, 要制订下发2018-2020年降杠杆减负债工作方案, 在十三五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中落实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要求, 在控投资、引权益、增效益、强管理上综合施策, 坚决完成2020年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

下半年严控债务风险的“止点”还包括, 加强债券特别是短融、超短融债券风险排查, 严防投融资期限错配; 强化PPP项目管理, 严控非主业领域新增项目投资, 妥善化解存量项目风险。

同时, 还要“补血”。肖亚庆在会上指出, 要拓展融资渠道, 提升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 总结推广市场化债转股和永续债等模式, 积极探索开展优先股试点, 确保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

在7月12日的国新办发布会上, 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新闻发言人彭华岗提供的数据显示, 18家企业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债

转股, 签订框架协议5000亿左右, 现在落地已经超过2000亿。此外, 会议强调, 要高度重视资金链安全, 保持现金流充裕, 做好应对困难局面的准备, 确保稳健经营。各地国资委也要加强企业投融资及负债情况监控, 多措并举降低资产负债率。

严控金融业务开展优化重组

在严控债务风险的同时, “加强金融业务风险管控,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郝鹏称。

据了解, 近十年来, 不少大型央企看到金融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纷纷投入巨资设立或筹建金融控股公司, 布局金融业务, 有些甚至迅猛发展为主要业务。一方面, 发展金融业务是助推央企主业发展的需要, 但另一方面, 部分央企“热衷”金融业务也引发了“脱实向虚”, 导致金融风险的担忧。

2018年初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就明确要求, 中央企业金融业务必须紧紧围绕实业、服务主业有序开展, 严防脱实向虚倾向, 严禁脱离主业单纯做大金融业务。全面加强委托贷款、内保外贷、融资租赁等高风险业务管控, 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贸易。研究建立中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防控报告体系, 开展风险自查专项活动, 不断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据介绍, 今年上半年, 国务院国资委严控非主业投资规模和投向, 严控金融业务开展, 引导中央企业进一步聚焦实业、突出主业。数据显示, 1-6月中央企业通过产权市场退出非主业和低效无效投资274宗, 回收资金259.1亿元。

而下半年对金融业务的控制进一步趋严。会议提出, 严控金融业务增量, 建立金融业务投资企业负面清单, 主业整体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现有金融业务风险较大或服务主业作用不明显企业, 严禁新增金融业务投资。优化整合存量, 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 推动中央企业金融业务优化重组, 规范有序推进产融结合。开展防范金融业务重大风险督导, 进一步加强委托贷款、内保外贷等高风险业务管控, 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贸易业务。

“预防风险与重组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尤其是推动中央企业金融业务优化重组, 这很令人关注, 中央企业的金融板块是不小的。”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分析称。

加码风险防控确保境外资产保值增值

近两年中央企业在国际化经营方面, 特别是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方面, 力度在逐步加大, 国际化经营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彭华岗在发布会上曾表示, 到目前为止,

有80多家中央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承担了3116个投资项目和工程, 有力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但风险也不容忽视。今年5月份以来, 国务院国资委密集到相关企业调研, 并召开中央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在5月28日到中国五矿调研时, 肖亚庆表示, 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 给中央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带来许多困难和挑战, 中央企业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会议提出, 下半年要严控国际化经营风险, 确保境外资产保值增值。坚持规划在先, 制定科学清晰的国际化战略, 规范有序开展国际化经营。落实企业集团在境外风险防控中的主体责任, 明确风险管理责任部门, 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 不断强化境外项目管理, 规范境外经营行为, 加强企业间沟通协作和企业内部业务统筹, 坚决避免无序竞争, 有效防止重复建设, 努力形成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合作共赢的国际化经营格局。

据了解, 国资委将继续完善、细化《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且, 研究制定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测报告制度、分析预警制度、有效干预制度, 形成对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的有效管控。同时, 监管的手段也将更为多元, 将形成投资管理信息平台, 使中央企业总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能够掌握所有境外投资分布和项目管理的动态情况, 必要时主动介入, 加强监控。

此外, 国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还包括严控法律风险, 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持续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将法律审核嵌入管理流程, 确保规章制度、重要决策、经济合同法律审核全覆盖。严控安全生产风险, 坚决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发生。